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0-02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全部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和 2010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产生较大差异，若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对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518.42 万元。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福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该公司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电力）100%股权、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煤业）100%股权以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全部债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转让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全部债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全部债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

浦煤业全部债权债务事项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紫金街 137 号 1 幢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赖大福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加工的技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煤炭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债权。

（一）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并网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人民币

7、实收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人民币

黄浦电力成立于 1998 年，由本公司、四川阳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阳明）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73.27%，四川阳明持股 26.73%。黄浦电力工程项目 2003 年底开工建设，2005 年 12 月 1 台机组并网发电；2006 年 12 月，2 台机组并网发电，至此黄浦电力两台 1.5 万千瓦煤矸石发电机组全面竣工投产。竣工后，煤炭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煤电价格倒挂，致使黄浦电力投产后连年亏损。为扭转亏损局面，2007 年 10 月，四川阳明开始承包黄浦煤业生产经营，并用该公司在黄浦电力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担保。2008年，四川阳明承包经营不善出现亏损，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黄浦煤业终止了该公司的承包经营。2009年1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黄浦电力26.73%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作为承包经营损失的补偿。另外，为了保证黄浦电力的正常经营，特别是为了顺利将其转让或重组，2009年4月，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对黄浦电力委托贷款及借款约8,371万元转为对黄浦电力的投资，黄浦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14,971万元，并于200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黄浦电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公司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黄浦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2009年度及2010年1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0〕审字第010006-10号、中天运〔2010〕普字第120433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黄浦电力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季度
资产总额（元）	204,496,783.19	196,271,835.04
负债总额（元）	137,675,034.67	134,946,637.01
所有者权益（元）	66,821,748.52	61,325,198.03
营业收入（元）	28,260,219.59	2,517,673.65
营业利润（元）	-17,957,965.50	-5,422,784.81
净利润（元）	-17,893,793.53	-5,496,5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848.77	4,265,115.00

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黄浦电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3、评估范围：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

债

-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5、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7、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 19,627.18 万元，评估值 15,979.05 万元，增值额-3,648.13 万元，增值率-18.59%；负债总额账面值 13,494.66 万元，评估值 13,494.66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6,132.52 万元，评估值 2,484.39 万元，增值额-3,648.13 万元，增值率-59.49%。

（二）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 2、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批发、零售
- 6、注册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 7、实收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黄浦煤业成立于 2005 年，由本公司、四川阳明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四川阳明持股 49%。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是相关联的上下游的两个配套企业，黄浦煤业生产洗精煤外销，低热值煤和矸石用于黄浦电力发电燃煤。2006 年 11 月黄浦煤业建成并于 2007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运行。黄浦煤业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90 万吨/年原煤洗选能力。2007 年 10 月，四川阳明开始承包黄浦煤业生产经营，并用该公司在黄浦电力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08 年，四川阳明承包经营不善出现亏损，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黄浦煤业终止了该公司的承包经营。2009 年 1 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黄浦电力 26.73%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作为承包经营损失的补偿。由于补偿金额有差距，2009 年 1 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 4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黄浦煤业投产运行初期所需的流动资金由本公司以委托贷款及借款形式提供，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发生亏损，致使该项借款无法偿还。为了避免进一步发生损失，特别是

为了顺利将其重组或转让，2009年4月，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对黄浦煤业委托贷款4,064万元转为对黄浦煤业的投资，黄浦煤业注册资本增加至5,564万元，并于200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黄浦煤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黄浦煤业100%股权。

本公司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黄浦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2009年度及2010年1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0〕审字第010006-11号、中天运〔2010〕普字第120432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黄浦煤业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季度
资产总额（元）	61,060,032.49	46,836,588.42
负债总额（元）	44,221,271.83	36,602,343.33
所有者权益（元）	16,838,760.66	10,234,245.09
营业收入（元）	40,711,507.09	
营业利润（元）	-15,447,394.43	-6,604,515.57
净利润（元）	-15,444,844.67	-6,604,5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287.28	522,678.67

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黄浦煤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3、评估范围：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 4,683.66 万元,评估值 5,168.15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10.34%; 负债总额账面值 3,660.23 万元,评估值 3,660.23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1,023.43 万元,评估值 1,507.92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47.34%。

(三) 关于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债权的说明

1、截止目前,黄浦电力尚欠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 726.82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前黄浦电力全部负债,并将该笔债权转由鑫福股份承继及享有。故该笔借款本息将记入本公司本年度损失。

2、黄浦电力目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叙永县支行存在 1.18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为黄浦电力尚未到期的潜在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在黄浦电力转让生效时,需归还形成的本债权将由鑫福股份承继及享有。故该笔 1.18 亿元款项将记入本公司本年度损失。

3、截止目前,黄浦煤业尚欠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 3,131.5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前黄浦煤业全部负债,并将该笔债权转由鑫福股份承继及享有。故该笔借款本息将记入本公司本年度损失。

4、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在移交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其中包括银行贷款、经营欠款、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但不包括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之间的欠款),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或承担。如因此引起诉讼和纠纷,由本公司予以处理并负担相关费用。本公司还需承担鑫福股份调整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工作人员所需的安置费用、劳动纠纷费用等。上述费用本公司承担后形成的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债权将由鑫福股份承继及享有。上述费用本公司承担后将记入本公司本年度损失。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需要转让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各 100%的股权、免除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共欠本公司的 3858.33 万元的债权、代替黄浦电力偿还其欠中国农业银行叙永县支行的 1.18 亿贷款,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鑫福股份支付

我公司 1 亿元人民币。如此安排的原因如下：

1、黄浦电力、黄浦煤业自 2006 年投产以来因受市场煤电价格倒挂、自身债务负担较重影响连年亏损，虽经多年努力，仍难以扭亏；

2、中色股份为支持黄浦电力发展，对其提供 1.18 亿元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责任不会因黄浦电力的解散、清算而免除。若对黄浦电力资产进行处置，本公司将负责承担清偿责任；

3、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但未征集到任何受让方；

4、在非持续经营情况下，若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破产，本公司不仅要承担债务，还要承担破产清算费用。

因此，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资产处置快速变现的建议，快速变现仅能回收 9,179.63 万元，本公司本次转让金额为 1 亿元，高于可回收价值。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及中色股份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债权

（二）转让价格：总价款为人民币 1 亿元

（三）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鑫福股份向中色股份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鑫福股份向中色股份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自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债权转移通知书送达鑫福股份和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鑫福股份向中色股份支付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八（48%），计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4、鑫福股份向中色股份支付的定金在支付3条约定价款时，可直接冲抵等额的转让价款。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未发生本协议 10.8 条约定情形时，鑫福股份向中色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二（2%），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如发生本协议 10.8 条约定情形时，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10.8 条约定情形具

体内容详见“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中（二）款内容）

（四）股东权利义务的转移

1、基于上述转让黄浦电力、黄浦煤业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的全部权益（包括上述转让标的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移至鑫福股份时所派生的尚未处分的红股、现金分红等收益权和相关股东责任、义务），均属中色股份享有或承担，在本协议生效后均属鑫福股份享有或承担；

2、基于上述转让黄浦电力、黄浦煤业股权在本协议生效前形成的全部流动资产归中色股份所有，包括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在本协议生效前对金融机构所形成的尚未到期的1.18亿元借款及其他全部负债由中色股份承担；

3、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上述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新增资产）及其所产生的合法权益归鑫福股份所有，黄浦电力、黄浦煤业新增债务由鑫福股份承担。

（五）股权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1、本次股权转让应分别经中色股份和鑫福股份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同意转让和/或受让的书面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涉及方应上报其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六）债权债务处理

1、黄浦电力、黄浦煤业按本协议约定移交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其中包括银行贷款、经营欠款、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但不包括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之间的经营欠款），由中色股份负责清偿或承担。如因此引起诉讼和纠纷，由中色股份予以处理并负担相关费用；

2、中色股份因按前条约定替代黄浦电力、黄浦煤业清偿或承担债务后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所形成的债权，自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及鑫福股份收到中色股份出具的债权转移通知书之日起转移至鑫福股份，由鑫福股份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享有该债权。

（七）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的具体内容详见“六、设计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起成立；
- 2、本协议生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2.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2获得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批准文件；
 - 2.3鑫福股份已按约定全额支付转让股权定金。

以上条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时为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现有在岗员工原则上由鑫福股份全部接收，但鑫福股份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人员、岗位调整。鑫福股份提出需要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名单，中色股份按提交名单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相应员工依法进行安置，所发生的费用由中色股份负责。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因本协议生效日前的原因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中色股份负责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色股份承担。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生鑫福股份因调整黄浦电力、黄浦煤业接收员工岗位而解除劳动合同，需按该员工工作年限计算并支付补偿金时，该员工在黄浦电力、黄浦煤业股权转让前所工作年限的补偿金由中色股份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现鑫福股份所接收的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员工因在股权转让前工作时患有职业病，由此所发生的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依法应承担的费用由中色股份承担。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境外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所从事的火力发电、煤炭洗选及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联系，为调整、完善及做强本公司主业，本公司需要对没有盈利能力的非主业资产进行处置。

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自生产经营始起，因受市场煤电价格“倒挂”、自身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影响连年亏损，本公司历经多次努力但仍难以使上述两家企业实现盈利。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继续经营极有可能持续亏损，本公司损失将会进一步扩大。

为尽快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进行处置，本公司通过各种公开途径寻找到合

作或潜在受让方，包括将所本公司持有的黄浦电力、黄浦煤业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但挂拍期限届满后仍未征集到任何受让方。

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鑫福股份转让黄浦电力100%股权、黄浦煤业100%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债权，虽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考虑到本公司将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前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负债等），但本次转让有利于本公司清理非主业资产，集中力量发展主业，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截止2010年3月31日，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155.94万元。黄浦电力全部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74.16万元，黄浦煤业全部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14.72万元；黄浦电力全部负债为13,494.66万元（包括1.18亿元银行借款及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黄浦煤业全部负债为3,660.23万元（包括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据此测算，若股权及债权转让在本年度完成，本次转让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518.42万元。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转让黄浦电力100%股权、黄浦煤业100%股权以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全部债权事项提供了法律服务，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转让方中色股份、受让方鑫福股份、目标公司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均系依法成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中色股份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因其替代目标公司清偿或承担债务后对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条款齐备、约定明确、内容合法，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依约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之情形，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后，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鑫福股份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债权，虽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考虑到本公司将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前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全部负债等），但鉴于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期满无人摘牌、《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结论以及结合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以往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面临的经营环境，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本公司清理非主业资产，集中力量发展主业，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十、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书》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
- 4、《审计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